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 核查意见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481 号）核准，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非公开发行 151,668,351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保荐人”）担任其保荐机构及持续督导机构。海通证券就《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下称“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保荐机构进行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审计、注册会计师等人员交谈，查阅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会议记录、内部审计报告、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报告，以及各项业务和管理规章制度，从公司内部控制环境、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等方面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评价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进行了核查。

二、世茂股份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世茂股份、房地产开发、商业投资管理等各业态

2、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4.94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97.56

3、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

公司治理结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管理、内部监督管理、公司文化、资金活动、采购管理、资产管理、销售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关联交易、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管理、信息披露等。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政策环境风险、销售风险、流动性风险、安全管理风险、采购风险、资产管理风险、盈利能力风险、法律纠纷风险、道德操守遵从性风险以及税务风险等。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也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个别流程上还存在一般缺陷，但未对财务报告产生直接影响。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根据具体情况，采取了相应的整改措施，向相关单位和部门下达了整改建议书，要求限期整改，目前已整改到位。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也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公司在自我评价过程中，注意到公司在个别流程上还存在

一般缺陷，报告期内未产生直接财产损失。针对本报告期内发现的一般缺陷，公司落实了相应整改措施，包括进一步修订与完善相关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加强内控执行力度等。

三、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2、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6、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四、会计师的内部控制审计意见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世茂股份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2016 年度，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较为完善，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较为健全，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内部控制，并得到有效施行；《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公允地

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执行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世茂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胡 瑶



王 莉

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